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26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1999年1月19日至2月5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艾谢·费里德·阿贾尔女士

增 编

三. 委员会主席关于第十九届至第二十届会议之间进行的活动的报告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卸任主席萨尔马·汗女士欢迎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全体成员。她向在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上当选的新成员表示祝贺,说她们加入了负责促进和捍卫人类一半人口的人权条约机构。
2. 汗女士指出,她在闭会期间设法与各位专家保持定期联系,这方便了她的工作,并促进了其共同目标的实现。
3. 关于她在委员会第十九届至第二十届会议之间的活动,汗女士报告说,她参加了为纪念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而举行的几个南亚区域会议,其中包括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举行的一次会议,该会议的目的是制订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区域战略,并查明在这方面的挑战和差距。
4. 汗女士指出,她参加了1998年9月14-16日在巴黎举行的《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活动。她在该次活动上的讲话突出强调了《宣言》规定两性享有平等权利,这个原则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得到详尽的阐明。
5. 汗女士在报告她出席大会第三委员会的情况时指出,有几个国家的政府赞扬了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加强《公约》执行机制的努力。几个国家的政府欢迎制订了一任择议定书,以及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保留的声明,作为对《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贡献。
6. 汗女士强调委员会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联系日益增加,并提请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在该办事处与委员会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努力。在这方面,汗女士指出,高级专员在最近访问中国之前寻求从委员会得到投人、

而且鲁宾逊夫人在 1998 年 12 月 3 日的信函中向她详尽叙述了她的这次访问,突出强调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7. 汗女士提醒委员会注意,1999 年 12 月 18 日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二十周年;1999 年 11 月 20 日是《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她指出,这些纪念日为强调国际规范性文书在规定妇女和女童享有充分和平等权利方面十分重要提供了机会。

8. 汗女士指出,尽管多数会员国签署了《公约》,但《北京行动纲要》规定的普遍批准的目标尚未实现。她已代表委员会致函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而助理秘书长兼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也致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詹姆斯·古斯塔夫·斯佩思,请他鼓励各国政府批准或加入《公约》。汗女士指出,她还请一些非政府组织鼓励批准《公约》。由于进行了这些努力,包括吉布提在内的几个国家已接受了《公约》。

9. 汗女士最后概述了委员会的工作在她担任主席的两年中所取得的进展。她指出,批准和加入的国家数目已有稳固增加,委员会现在一年举行两次会议。在这一时期内,委员会审查了 35 个缔约国的报告,并朝着实现妇女法律上的平等迈出了积极的步伐。某些缔约国修改或撤消了它们对《公约》的保留,在讨论《公约》的任择申诉机制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已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工作关系。然而,她指出,还需要取得更多的进展,才能实现与男子实际的平等。汗女士感谢委员会成员在她任主席期间给予的支持,并特别赞扬了卸任的主席团成员。她就新任主席艾达·冈萨雷斯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向她们表示祝贺,并祝他们今后工作顺利。
